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陳仁杰

相 對 人 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ANABUKI

代 表 人 新宮章弘

相 對 人 宮武保朝 YASUTOMO MIYATAK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以聘僱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合意管轄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當事人同意本誠信進行協商；若因此爭訟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且聲請人之住址地位於士林區，相對人之住址位於中山區，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對於相對人而言，無任何不便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勞資爭議既因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

01 自應依上開約定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聲請人逕向
02 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林怡玟